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先进研究生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并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依据《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南林研【2021】40 号）为基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先进研究生评审细则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及学校规定的其他类别奖学金评选。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审组织

第四条 先进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申请。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自批准之日起按照硕士身份参评。

第五条 学院成立先进研究生评议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全体成员和参评的研究生各班班长组成，负责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监督、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六条 学院各班级成立先进研究生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班级研究生代表共 6-8 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内公示，公示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先进研究生评议小组，确定最后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由学校统一表彰。

第三章 评定要求与程序

第七条 先进研究生评审总体要求如下：

1、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取消先进研究生评选资格。

2、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先进研究生评选资格。

3、研一、研二学年，每人每学年至少完成六次学术活动的讲座，当学年未按时完成者，取消先进研究生评选资格。

4、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以及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不得参与先进研究生评选。

5、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6、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

第八条 先进研究生评选每学年评定一次。符合评选要求的研究生依据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的综合素质结果评定本年度先进研究生。

第九条 先进研究生申请基本条件

1、优秀学生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能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 （4）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潜心科研；
- （5）学年综合测评位列本专业前列。

2、三好学生条件

- （1）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较强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三好学生从优秀学生标准中择优产生。

3、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 （1）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 （2）担任学生干部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优秀学生干部从优秀学生标准中择优产生。学生干部具体包括：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含副职及支委），校、院研究生会主席、部长（含副职），校级研究生社团会长。

4、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标准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标准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从现任学生干部中产生。学生干部具体包括：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含副职及支委），校、院研究生会主席，部长（含副职），校级研究生会社团会长。

5、其他类别奖学金

主要指企业及名人奖学金，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用以奖励相关专业或其他特定条件的优秀研究生。

第十条 先进研究生评定以当学年综合素质评定结果为依据。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评优名额由研工部发放到各学院后，由学院进行分配。其他类别奖学金名额及评选标准以每学年学校通知为准。具体评审工作中，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按照年级、班级和专业综合考虑。班级名额分配数据和等级原则上按照班级人数和学校分配奖学金比例四舍五入，参照小数点后两位，若因小数点计算等原因导致分配名额不等，则依据小数点后两位大小进行向上(或向下)取整调控。若出现同等条件的学生，则根据学生的科研成果和其他综合表现，由先进研究生评议小组讨论确定最终名单。

第四章 奖励办法及附则

第十一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校级同类评比。所有奖学金所获荣誉可兼得，奖学金的发放就高不就低。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2024 年 10 月 23 日